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八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会议于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在上海市恒丰路 288 号 11 楼多媒体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为现场表决方式。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明辉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全体监事对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

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财务及经营情况；

（3）在监事会提出本审核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行为。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此次《公司章程》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要求；同意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法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相应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此次公司《股东会规则》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此次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张正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龙吴路 908-946 号地块收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收储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

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定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1）。

特此公告。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